

永和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八年級游泳接力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主旨：啟發學生對游泳運動的興趣，提昇游泳能力，帶動學校游泳運動風氣。
- 二、 參賽資格：八年級以班級為單位參賽。
- 三、 比賽日期：115 年 06 月 05 日（五）第 6~7 節計時決賽取 12 名。
- 四、 比賽地點：函詠樓游泳池
- 五、 報名地點：體育組
- 六、 報名辦法：12 人參賽其中女生 6 名、男生 6 名；候補選手女生 2 名、男生 2 名。
- 七、 參賽辦法：
 1. 團體接力賽每班只能報名一隊，每人游 25M。
 2. 比賽方式採計時決賽，取十二名。
- 八、 競賽規則：
 1. 比賽時，女生為單數棒，男生為雙數棒。
 2. 比賽中嚴禁跳水，一律於水中出發，並聽從裁判指揮，鳴槍後出發。
 3. 比賽過程中四式游泳方式皆可，準備出發的選手請手扶岸邊（左右手不拘），蛙式及蝶式到達終點時，雙手必須同時碰觸池壁，下一棒才可出發（未碰壁前，下一棒禁止進行出發動作）。
 4. 因獲勝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賽，且校際禁止國中階段參與過縣市級以上之學生參賽，故本校游泳代表隊之學生不可參與校內之班際賽。
 5. 競賽過程中如發生犯規行為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每犯規一次加計 5 秒，以此類推。
 6. 比賽中，凡使用浮具之選手，單次加時 10 秒，以此類推。
- 九、 獎勵辦法：成績公佈於賽後，獲 1-12 名班級由校長頒發錦旗，1-6 名班級選手記嘉獎兩次、7-12 名班級選手記嘉獎壹次；第 1-4 名獎勵金各 1200 元，5-8 名獎勵金各 1000 元，9-12 名獎勵金各 800 元。
- 十、 申訴辦法：賽程中服從裁判的判決，如有異議請於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至體育組填寫申訴表，經裁判會議決議後為最終判決，逾期不受理申訴。
- 十一、 本規程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